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 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09 号）精神，我委开展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申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了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实施 2025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—9 月 16 日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教信息与农机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23-71429727

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名称	建设地点	补助金额
2025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	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	市级资金（智慧农业项目）补助 100 万元， 区财政资金补助 40 万元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